

汨罗市交通运输局

汨罗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行为“双随机、 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的函

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汨罗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汨罗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汨商改〔2024〕2号）的部署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组织对全市道路旅游客运经营开展部门联合检查，现制定如下具体方案：

一、联合抽查部门

发起部门：汨罗市交通运输局，由汨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实施。

参与部门：汨罗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二、抽查任务

对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三、抽查对象和比例

抽查对象：汨罗市范围内的道路旅游客运企业作为检查对象(共1家)。

抽查比例：100%定向抽取，本次抽取企业检查对象1家。

四、抽查事项和内容

1. 企业经营资质、经营情况的检查。
2. 企业相关从业人员资质的检查。
3. 旅游客运车辆资质和安全设备、设施情况的检查。
4. 车辆管理档案制度、维修检测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5. 车辆安全检测操作规程制度及实施情况的检查。
6. 车辆动态监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7. 车辆智能监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8. 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及实施情况的检查。
9. 承运人责任险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10.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取得主管部门考核的合格证书，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是否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五、检查人员组成

由汨罗市交通运输局、汨罗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根据工作

实际随机匹配,原则上由汨罗市交通运输局相关人员担任检查组组长。

六、抽查工作平台

运用省级平台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录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公示。

七、抽查检查时间

在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由汨罗市交通运输局、汨罗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联合组织实施检查,抽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八、抽查检查方式

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

九、实施检查步骤

一是采集涉企信息。从省级平台采集检查对象的相关信息。

二是送达抽查通知。制作《抽查告知书》,并送达抽查对象,通知抽查对象按时提交检查资料。

三是组织开展检查。对抽查对象提交的资料进行书面检查;对登记事项等有必要现场检查的进行现场检查。

四是归集公示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原则归集

公示抽查结果，按照“谁办案、谁录入”原则归集公示查处结果。

五是建档保存资料。现场检查记录、责令改正通知等检查工作书面资料，由牵头检查单位整理归档保存。

十、抽查结果及处理

（一）抽查结果类型。

抽查结果为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八种类型。

（二）公示抽查结果。

抽查发现问题须责令改正的，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抽查结果；其他抽查结果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依法应当立案处理的，查处结果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公示。

（三）后续处理。

抽查发现问题须责令改正的，依法责令有关企业改正。

抽查结果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

抽查发现企业应由其它部门管辖的问题，及时移交案件

线索。

抽查发现企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检查人员应严格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接受检查对象和社会各界监督，加强与相关职能机构协调配合，统筹安排抽查工作，圆满完成抽查任务。

汨罗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5日